（上接B66版）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中天润博及下属3家子公司	66,785,700.00	55.00	出售	2015.1.31	控制权转移	4,487,671.27	0.00	0.00	0.00	0.00		0.00
中环华清	0.00	65.99	注销	2015.9.30	公司注销	−6,382,10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因新投资设立增加山西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3家二级子公司，和重庆市清源矿业有限公司1家三级子公司，减少以上附表中二级子公司1家、三级子公司4家。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开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4月13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张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2015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36,270,030.64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金53,627,003.06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82,643,027.58元；加上2014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616,100,126.50元，减去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106,560,000.00元，故截至2015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92,183,154.08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6,5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85,623,154.08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本次分配方案的提议、审议、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内幕信息进行保密控制，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顺利实施，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2016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

公司董事岳霞、安德军、程俊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

公司董事岳霞、安德军、程俊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变更做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预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11.5亿元）的绿色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预案》。

为拓宽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11.5亿元）的绿色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11.5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债券期限为5年期（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5、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转让事宜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在相关交易场所申请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9、承销责任

本次绿色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决议，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相关事宜的预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备案、发行及转让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开元先生为本次绿色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预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身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施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效期为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此项业务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实际需要，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预案》。

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维持、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根据2016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协商，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和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提用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提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的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

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和内资银行的离岸业务部等）在一年内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8亿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借款，借款成本拟不超过同期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为应对外币借款业务将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将建立汇率风险跟踪机制，一旦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采用锁汇、续贷等方式规避风险；公司在选择融资币种时会重点考虑其利率上调的可能性，同时与各金融机构积极沟通，选择利率较低的币种进行融资。如外币借款业务涉及外债的，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提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上述外币借款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具体借款事宜。

（二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4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4月13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月淼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规合法，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36,270,030.64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金53,627,003.06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82,643,027.58元；加上2014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616,100,126.50元，减去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106,560,000.00元，故截至2015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92,183,154.08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6,5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85,623,154.08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本次分配方案的提议、审议、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内幕信息进行保密控制，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2016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1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4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00元，扣除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外部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0,486,359.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1年4月14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443066443018010028259、11012012101901，并于2011年4月2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05,693,549.46元，其中：747,092,300.00元为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5,084,172.73元为支付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款及其配套流动资金；32,500,000.00元用于缴纳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地”）注册资本；253,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8,017,076.73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增资。累计发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49,255,404.00元，超募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为34,048,213.54元。

（三）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3066443018010028259，该专户仅用于托克托电厂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专户存款总余额为0元。

2012年12月，本公司将该账户销户。

2、超额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本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11012012101901，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专户存款总余额为34,048,213.54元。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500,000.00元，用于缴纳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此前有关会议决议，投资给清新节能2,038,105.70元。

2015年8月5日，我司注销了在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存款账户，销户产生了1,690.27元活期利息，按银行有关规定，该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

2015年度，超募资金专户发生存款利息净额489,892.16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专户总余额为0元。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15年8月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1年4月2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12012101901	0.00	0.00	0.00
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12012012101901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已更名为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590,486,359.00		2015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			34,538,105.70		
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49,745,296.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231,655.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8,055,182.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5年投入募集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托克托电厂6台（1-6号）600MW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否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100.00	2008-4-1	109,782,387.7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	—	109,782,387.79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876,814,500.00	385,084,172.73		385,084,172.73	100.00	2013-1-1	71,755,259.10	是	否
2.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3.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4.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是									是
5.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 缴纳清新天地注册资本	是		32,500,000.00	0	32,500,000.00	100.00	2014-8-11	20,916,130.74		
7.投资清新节能	是		190,055,182.43	2,038,105.70	190,055,182.43	100.00		-3,942,470.71		
8.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3,000,000.00	0	253,000,000.00	100.00				
9. 缴纳盐城清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是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0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76,814,500.00	893,139,355.16	34,538,105.70	893,139,355.16	—	—	88,728,919.13	—	—
合计		1,623,906,800.00	1,640,231,655.16	34,538,105.70	1,640,231,655.16	—	—	198,511,306.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乌沙山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由清新天地具体实施，包括相关脱硫资产的收购及项目运营，脱硫资产的收购资金由清新天地自筹。目前乌沙山电厂（4×600MW机组）脱硫系统已于2014年7月1日正式投营运营。 2、唐山电厂始建于2004年，地处唐山市区内，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京津冀地区的排放标准严格，目前电厂的机组面临迁址的可能性较大，经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和分析，终止收购唐山电厂项目。 3、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不断的扩大，项目不断增加，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加大，本公司利用终止上述项目后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资于节能业务和特许经营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可以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节省资金成本，发展公司节能环保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5,084,172.73元，用于支付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款及配套流动资金。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及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3,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2,500,000元用于缴纳清新天地的注册资本；190,055,182.43元用于投资清新节能。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500,000.00元，用于缴纳盐城清新注册资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原有自有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资金74,709.23万元。先期实际投入74,912.82万元，实际置换74,709.23万元。该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0A6070专项审计报告，并于2011年10月置换结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4月26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0月2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7月22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1月15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1月20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7月1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4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调整原用于缴纳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部分超募资金3,250万元的用途，用于缴纳子公司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使用超募资金3,250万元用于缴纳子公司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无需要报告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问题。

六、其他事项

无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4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新审计准则制订了详细的审计计划，执行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的反映公司的